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7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2 偵 17011 字第 41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崇明告訴鄭琇蘭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011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張崇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謝昀哲 決行

